

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2 号





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2 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7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原实际控制人周世平涉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

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中实际控制人涉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周世平股权质押借款逾期未回购和体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等原因，周世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23.30%）已被司法冻结，公司股权的架构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此外，受周世平体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影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 2024 年 8 月再次冻结了公司位于江苏南通账面价值 1107.14 万元的房产，被司法查封的房产使用暂未受限制。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查封原因未消除，房产仍处查封状态，不排除后续查封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一旦上述房产被拍卖，将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暂未受到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南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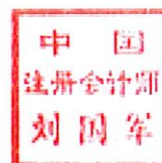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荣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军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郑其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7281989071500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12478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此件仅用于报告书及附件, 不得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31000012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年 月 日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年 月 日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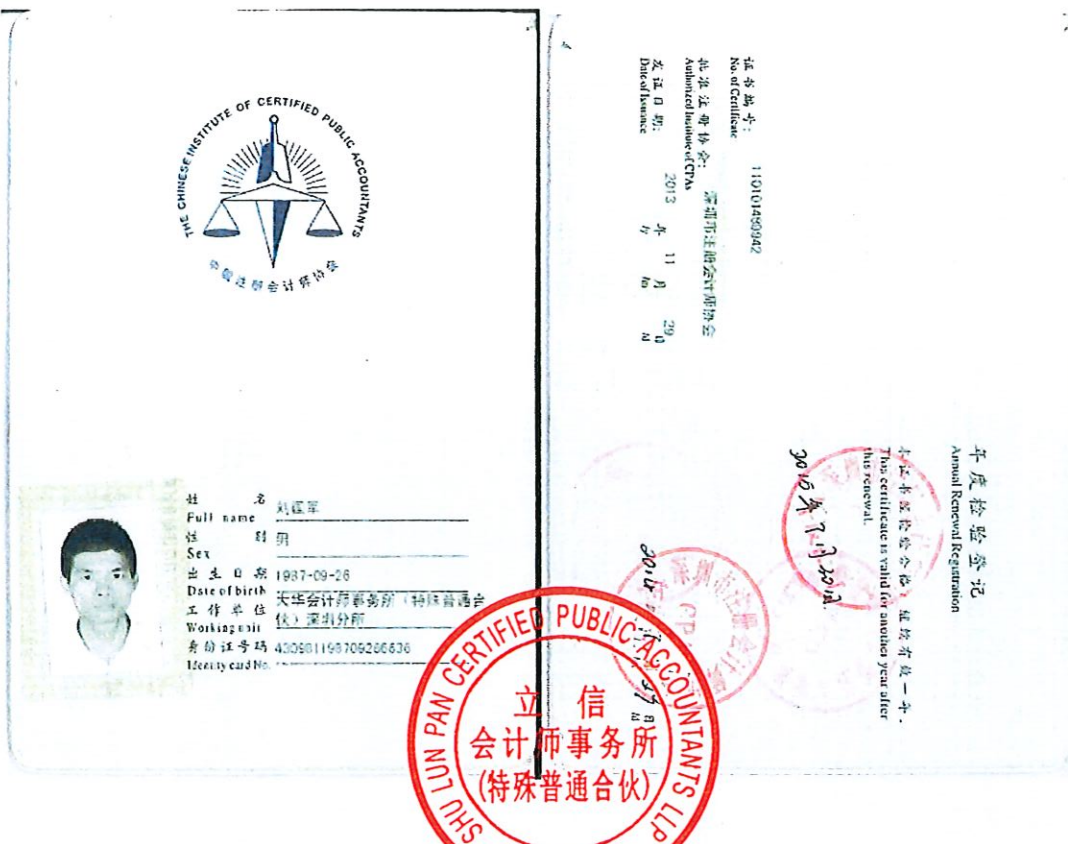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2014 年 9 月 4 日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2014 年 9 月 4 日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报告书及附件，不得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489342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终止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48934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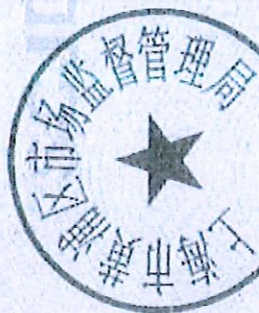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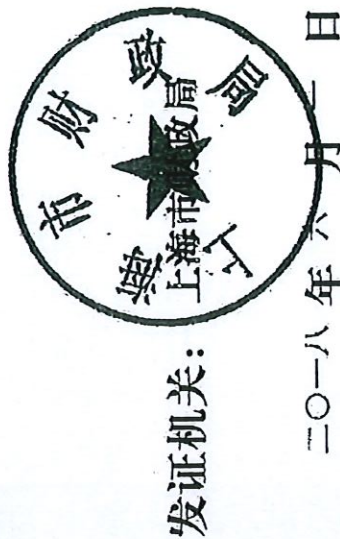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